

新华社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邮政编码：718199

联系人：李涛

电话：0912-6222515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姚伟

电话：010-88058636



鉴于：

新华通讯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拥有各类媒体资源的全媒体集团和专业经济信息服务机构。新华社实施品牌工程旨在为优秀品牌企业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供有效渠道，为唱响中国品牌加油助力，为企业进一步走向世界铺路架桥。新华社专门成立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入选企业的综合服务。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

全球推广，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是管理新华社所有新闻信息产品资源并进行营销组织策划、市场推广的机构。受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指派，负责对外签署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米脂县是陕北文化名县、红色革命老区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米脂小米历史悠久，品质全国居首，近年来构建了从育种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品牌工程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领域内达成合作意向：

1. 全媒推广

（1）乙方为甲方策划“米脂小米+”全媒专题，围绕农业、市场监管、工贸、商务、文旅等多视角采集或转载小米产业发展重要动态，负责开展5次全媒推广策划，通过社交媒体集群及头部商业媒体集群进行展示，确保单次推广覆盖媒体超100家。乙方需在每次推广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策划内容、媒体清单、预期传播量等详细推广方案，经甲方联系人通过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且应在推广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传播效果报告。

(2) 乙方为甲方策划制作 4 期“米脂小米故事”系列全媒体资讯，围绕相关领导、农户、企业家及专家代表组织对话拍摄，并通过甲方社媒体集群及头部商业媒体集群进行展示，单次覆盖媒体不少于 100 家。甲方应在拍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对话提纲、拍摄脚本及拍摄计划，经甲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资讯成品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发布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传播效果报告。

2. 国际传播

(1) 乙方负责在纽约时代广场中国屏发布米脂小米广告。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国际传播方案，广告发布内容由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甲方享有 2 次免费修改权，双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传播方案及发布内容后方可执行本项服务。

(2) 乙方围绕米脂小米产业发展重要动态，策划制作外文全媒体资讯，开展国际传播策划 1 次，依托全球通讯社联盟进行全球推广，覆盖海外媒体不少于 500 家，发布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含媒体名单、刊发链接的投放报告。

3. 创意策划

(1) 乙方策划制作 1 部米脂小米创意沙画视频及 1 部米脂县形象宣传片，相关视频成品需符合行业高清制作标准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品交付。交付后，甲方享有 3 次免费修改权，修改范围限于乙方合理且具体的调整需求，超出 3 次修改的，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修改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后，在新华社所属媒体平台和线下活动执行期间播放。

（2）乙方策划制作系列短视频，开展米脂小米事件营销和创意推广，围绕重点展会、重大事件或重要体育赛事执行不少于 1 次，推广内容所依托的展会、事件或赛事需经甲方确认。围绕早安问候执行不少于 1 周。乙方完成前述推广执行后，需向甲方提交执行凭证，含发布截图、播放数据等。

4. 智库支撑

（1）乙方围绕“品牌打造”或“品牌声誉风险管理”主题，为米脂小米产业相关单位组织培训服务 1 场，培训需包含完整课件、现场签到记录及课后满意度调研（满意度不低于 9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完成。

（2）乙方对米脂小米现有 LOGO、VI 系统、宣传语等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标识进行优化升级，需提交 3 套不同风格方案，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且符合米脂小米品牌定位及产业特性。

（3）乙方推动米脂小米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邀请不少于 5 家小米示范企业入驻信用平台，并按甲方要求完成

现场授牌仪式的策划、执行，确保仪式顺利落地。

5. 活动定制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家博鳌论坛活动定制服务，具体内容如下：举行米脂小米入选新华社品牌工程签约仪式；在相关论坛上策划专题推介环节 1 次；开展米脂小米品牌赋能活动 1 次，如音乐片录制、品鉴晚宴、快闪活动；开展米脂专题策划活动 1 次，如专属展位搭建、无人机表演等；参加乙方对话栏目，推介米脂县及米脂小米产业；拍摄相关图片视频，剪辑精选后进行传播推广。

（2）乙方为甲方提供“5·10 中国品牌日”定制服务，具体内容如下：举办米脂小米专场推介活动，与米脂县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完成论坛整体策划、组织运营及嘉宾邀请等工作；负责本次活动的物料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邀请甲方认可的不少于 3 名国内品牌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开展专题分享；提供活动预热、活动综述、领导致辞、专题分享、嘉宾对话等环节的传播策划服务，在新华社媒体集群和头部商业集群展示，单次覆盖媒体超 100 家，展示内容须经甲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传播数据以第三方统计报告为准；提供活动直播服务，在新华社所属媒体平台上进行全程图文或视频直播；完成活动视频、图片拍摄，按甲方要求剪辑精选后交付推广，推广内容须经甲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

6. 专场推介

(1) 乙方依托其主办的 2026 全球南方金融家论坛、2026 企业家太阳岛论坛等官方重要会议论坛活动，为甲方组织小米品牌线下推介活动 1 次。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规模、流程、场地标准及传播策划内容，经甲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后执行。

(2) 乙方选择新华社内单位或新华社合作单位，组织米脂小米线下推介活动 1 次，并提供相应传播策划服务。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规模、流程、场地标准及传播策划内容，经甲方联系人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后执行。

7. 合作内容备注

(1) 本协议一经签署，新华社即确认甲方为新华社品牌工程入选单位，甲方与新华社各业务端口的合作均纳入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协调。甲方作为新华社品牌工程入选单位，可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在米脂小米品牌推广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文案、线下海报、产品手册等）中标注“米脂小米入选新华社品牌工程”字样。

(2) 本协议为乙方与米脂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所签订的《新华社品牌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的合作内容是对上述框架合作协议中“合作内容”部分的细化与明确。对于乙方在上述框架合作

协议签订后履行的服务，如有和本协议合作内容不一致的，甲方可视为无效，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3）除约定另行协商确定的部分外，以上所有活动及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之内，甲方不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以上所有活动及服务，若甲方未在乙方提交验收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经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交相关文件及凭证予以验证，并提供一套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副本留存备案。

2. 甲方应按照乙方及新华社品牌工程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乙方及新华社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甲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及时调整。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投放媒介广告或发布信息，超出下单之外的广告和信息不作为执行本合同的依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素材或信息内容予以发布。若为乙方提供的，则发布前应经甲方确认，以保证符合甲方品牌的推广需求和市场定位。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发布行为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素材和展示形象，乙方的验证、

留存备案、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对其提供内容负有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的义务。甲方提供的材料、素材和展示形象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应当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甲方应规范守法经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方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有悖公序良俗的，或者甲方违反协议义务，经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已经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 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乙方应按耽搁的时间，为甲方及时安排补发。

8. 若因乙方或媒介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或信息未能及时发布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发，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材料导致未能按时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三、合作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1】月【12】日起至 2027 年【1】月【11】日止。合作期限【1】年。

2. 合作涉及的项目范围包括新华社下属所有媒体。

3. 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000】元整（含税）（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商议签订详细的阶段性服务清单。

4. 支付方式：本协议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二、三次款项支付与服务完成情况挂钩。为加快项目启动节奏，保障前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协议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款的50%，即人民币【2497500】元整（含税）（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验收阶段性服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款的30%，即人民币【1498500】元整（含税）（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本协议合作期限结束前，甲方在验收全部服务项目合格后5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款的20%，即人民币【999000】元整（含税）（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5.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财务规范的完整报账资料。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发票信息需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开票信息一致。付款前，乙方需同步提交合规报账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发票存在瑕疵（如虚假发票、信息错误等），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合规报账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或顺延付款，直至乙方补齐相关合规资料，且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 0200001809200056852

7.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7MB2999858G

地址、电话: 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0912-6222515

开户行及账号: 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060101201000025053

四、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品牌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机制, 建立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联动机制, 指定专门对接人对重要事件或时间节点品牌营销定期进行会议沟通、前期策划。

五、知识产权

1. 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制度, 任何一方人员未经对方书面授权, 不得利用对方品牌从事与第三方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需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 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 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米脂小米故事”系列资讯、创意沙画视频、米脂县形象宣传片、短视频、优化后的 LOGO/VI 系统等), 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

付合作款的 50%后，该合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全部法定权利）排他性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获得著作权之前，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线上确认或书面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资料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通知甲方付款。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须向乙方按日支付该笔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款项，并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不能及时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七、保密

1. 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法律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如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及执行性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有效内容。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终止；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